

讀清華簡六札記(二則)^{*}

何有祖

清華簡六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：

……如及三歲，幸果善之，孺子其重得良⁸臣，四鄰以吾先君爲能叙；如弗果善，歠吾先君而孤孺子，其罪亦足數也。邦人既盡聞之，孺子¹⁰〔1〕

“歠吾先君而孤孺子”之“歠”，整理者注：“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‘病也。’此指爲難。”〔2〕按：與“歠吾先君而孤孺子”相似的文句也見於以下文獻：

《國語·晉語》“二十六年獻公卒”章：“二十六年，獻公卒。里克將殺奚齊，先告荀息曰：‘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，子將如何？’荀息曰：‘死吾君而殺其孤，吾有死而已，吾蔑從之矣！’里克曰：‘子死，孺子立，不亦可乎？子死，孺子廢，焉用死？’荀息曰：‘昔君問臣事君于我，我對以忠貞。君曰：‘何謂也？’我對曰：‘可以利公室，力有所能，無不爲，忠也。葬死者，養生者，死人復生不悔，生人不愧，貞也。’吾言既往矣，豈能欲行吾言而又愛吾身乎？雖死，焉避之？’”注：“死畜吾君也。”

*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“戰國秦漢簡帛所見《國語》類文獻整理與研究”(12CZS008)、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“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(五種)集成研究”(10&ZD089)資助。

〔1〕 編聯從尉侯凱先生意見。參看尉侯凱：《清華簡六〈鄭武夫人規孺子〉編連獻疑》，簡帛網，2016年6月9日。

〔2〕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陸)》，中西書局2016年。

《呂氏春秋·悔過》：“先軫言于襄公，曰：‘秦師不可不擊也，臣請擊之。’襄公曰：‘先君薨，尸在堂，見秦師利而因擊之，無乃非為人子之道歟？’先軫曰：‘不弔吾喪，不憂吾哀，**是死吾君而弱其孤也**。若是而擊，可大強。臣請擊之。’”

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：“當此之時，晉文公適薨，未葬，先軫言于襄公曰：‘昔吾先君與穆公交，天下莫不聞，諸侯莫不知。今吾君薨未葬，而不晉吾喪，而不假道，**是死吾君而弱吾孤也**。請擊之！’襄公許諾。”

我們把相似的語句摘錄出來對比如下：

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：“**歆吾先君而孤孺子**”

《國語·晉語》“二十六年獻公卒”章：“**死吾君而殺其孤**”

《呂氏春秋·悔過》：“**死吾君而弱其孤也**”

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：“**是死吾君而弱吾孤也**”

以下一一分析對應的詞語。

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“吾先君”，對應《國語·晉語》、《呂氏春秋·悔過》、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的“吾君”，後幾種文獻所提及的“吾君”從上下文意看，都是指死去不久的國君，如《國語·晉語》“吾君”指“晉獻公”，《呂氏春秋·悔過》、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“吾君”都指晉文公。

“孺子”對應“其孤”、“吾孤”。《書·金縢》：“公將不利于孺子。”孔傳：“孺，稚也。”《玉篇》子部：“孺，稚也，少也。”孺子即少子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太子曰：‘君賜我以偏衣、金玦，何也？’里克曰：‘孺子懼乎？衣躬之偏，而握金玦，令不偷矣。孺子何懼！夫為人子者，懼不孝，不懼不得。且吾聞之曰：‘敬賢于請。’孺子勉之乎！’君子曰：‘善處父子之間矣。’”韋昭注：“孺子，少子。”《說文》：“孤，無父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孟子曰：‘幼而無父曰孤。’”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少而無父者謂之孤。”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“孺子”鄭莊公年少而喪父，可與“少而無父”之“孤”對應。

“孤”，對應“殺”、“弱”，可知“孤”用作具有負面意義的動詞。《國語·吳語》“以心孤句踐”韋昭注：“孤，棄也。”

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“歆”，《國語·晉語》、《呂氏春秋·悔過》、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皆作“死”。“歆”字簡文作：



左从歹，右从人，从次。欠、次作為偏旁時義近換用，如“既”字，《巨先》5號簡作,

从次，而《亘先》9號簡作，从欠。《說文》：“欠，張口气悟也。象气从人上出之形。”王筠《釋例》：“人之欠伸，大抵相連印首張口而气解焉。气不循其常，故反之以見意也。”

字从歹从人从次會意，爲死字異體。《說文》：“死，澌也，人所離也。”从人从次(欠)，表示一個有呼吸的人。先秦時期認定人死的一個重要標準是，是否有呼吸，即是否絕氣。如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“士處適寢，寢東首于北墉下。有疾，疾者齊，養者皆齊，徹琴瑟。疾病，外內皆埽。徹褻衣，加新衣。御者四人，皆坐持體，屬纊以俟絕氣。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，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。乃行禱于五祀。乃卒。”《禮記·喪大記》：“疾病，外內皆埽。君、大夫徹縣，士去琴瑟。寢東首于北牖下。廢床，徹褻衣，加新衣，體一人。男女改服。屬纊以俟絕氣。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。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。”《管子·樞言》：“管子曰：‘道之在天者日也，其在人者心也。’故曰：‘有氣則生，無氣則死，生者以其氣。有名則治，無名則亂，治者以其名。’”《釋名·釋喪制》：“人始死氣絕曰死。死，澌也，就消澌也。”

對於“死”在文句中的語意，《國語·晉語》“二十六年獻公卒”章“死吾君”韋昭注：“死畜吾君也。”集解注引汪遠孫說：“吾君，謂獻公，孤，謂奚齊。獻公死，奚齊見殺，是死吾君而殺其孤也。《內傳》襄二十一年，祁愬盈於宣子曰：‘吾父死而益富，死吾父而專于國，有死而已。吾蔑從之矣。’‘死吾君’、‘死吾父’語意正同。韋解不得其語意。”又引吳曾祺曰：“謂因吾君既死而殺其孤也。”〔1〕

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“歆(死)吾先君而孤孺子”，大意是因吾先君已死而棄其少子。

二

《子產》簡7：

子產不大宅寔(域)。不壘(建)臺(臺)寢，不勅(飾)晄(美)車馬衣裘，
曰：勿以賸已(也)。

“臺寢”上一字，簡文作：



〔1〕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第289頁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整理者隸定作臺，讀爲建，指出：“‘臺’字从‘𡗗’，有省筆，在此讀爲見母元部之‘建’。”〔1〕

趙平安先生認爲這個字是“𡗗”（郭店楚墓竹簡·緇衣 16）、“𡗗”（新蔡葛陵楚墓竹簡零 189）的進一步省變。字中部分上下各省一筆，可以隸作臺。其中間部分是琮的象形，象形琮字已見於甲骨文，用爲人名、地名或國族名，當讀爲崇。簡文可以讀爲崇，簡文讀爲“子產不大其宅域，不崇臺寢，不飾美車馬衣裘”。〔2〕

今按：字从宀从止，中間所从爲𡗗之省形，古文字从“𡗗”之字作：



上博《周易》24



新蔡甲三 390



曾侯乙 64



包山 268

“”中間所从與包山楚簡 268“經”右部極爲接近。字當讀作經。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：

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。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

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王在靈囿，麀鹿攸伏。

提及“經……臺”，與簡文“經臺寢”文例相同。“經始靈臺”之“經”與“經之營之”之“經”意義同。《尚書·召誥》：“惟太保先周公相宅。越若來。三月。惟丙午朏。越三日戊申。太保朝至于洛。卜宅。厥既得卜。則經營。越三日庚戌。太保乃以庶殷。攻位于洛汭。越五日甲寅。位成。”提及“卜宅”之後即開始“經營”洛邑。

後世文獻保留了“經臺寢”之“經”的訓詁材料，如《國語·楚語》“靈王爲章華之臺，與伍舉升焉”章：

故先王之爲臺榭也，榭不過講軍實，臺不過望氛祥。故榭度於大卒之居，臺度于臨觀之高。其所不奪穡地，其爲不匱財用，其事不煩官業，其日不廢時務。瘠磽之地，于是乎爲之；城守之木，於是乎用之；官僚之暇，于是乎臨之；四時之隙，于是乎成之。故周詩曰：“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。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王在靈囿，麀鹿攸伏。”夫爲臺榭，將以教民利也，不知其以匱之也。若君謂此臺美而爲之正，楚其殆矣！

引用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，其中“經始靈臺”一句，韋昭注曰：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陸）》第 140 頁，中西書局 2016 年。

〔2〕趙平安：《〈清華簡（陸）〉文字補釋（六則）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，2016 年 4 月 16 日。

經，謂經度之，立其基址也。天子曰靈臺。

《左傳》昭九年：

冬，築郎囿。書，時也。季平子欲其速成也。叔孫昭子曰：“《詩》曰：‘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’焉用速成？其以剿民也。無囿猶可，無民其可乎？”

杜注：“言文王始經營靈臺，非急疾之，衆民自以爲子義來勸樂爲之。”可知經有經營、經度之義。

簡文“子產不大宅畝(域)，不經臺(臺)寢，不勅(飾)𡵚(美)車馬衣裘”，從三個方面描述子產作爲鄭國執政，不求奢華。不經，與不大、不飾並言，可知“不經臺(臺)寢”指不經營臺寢。

(何有祖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；簡帛研究中心 副教授)

